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4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55,000.00 万股的 30%;同时,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时作出的维持 H 股公众股比不低于 15.10%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 912,887,622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72%)。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注]	1.1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126,781.96	100,000.00
		1.2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60,668.75	56,000.00
		1.3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58,988.02	40,000.00
		小计		246,438.73	196,000.00
2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89,054.00	22,000.00
3	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62,318.00	30,000.00
4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62,898.00	35,000.00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17,000.00	117,000.00
合计				577,708.73	400,000.00

注: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以及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总投资金额分别为 18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以及 100,000.00 万元。表格中各项目投资金额为后续拟投入金额,系扣除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后仍需投入的金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954737_B0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954737_B03 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进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不时修订及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限于因修订或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变化)、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延期、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计划等;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4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029,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66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58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目前"明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明阳转债",转债代码:113029)。"明阳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12.6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及其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及 2020-00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 107,618,345.4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9,722,378 股,以此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明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明阳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 为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派发现金股利"$P=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2.66 元 / 股,每股派息 D 为 0.078 元 / 股,因此计算出"明阳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 为 12.58 元 / 股。

"明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生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厂土地 纳入政府土地更新改造批复有效期延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埔府函[2019]179 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土地批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将公司广州厂所在土地纳入土地更新改造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采用"政府收储"的模式实施更新改造。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厂土地纳入政府土地更新改造范围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 号)。

二、土地更新改造批复有效期延长

原"土地批复"规定"权属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一年内未与区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储补偿协议的,且未按收储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土地移交的,本批复自行失效。"

公司取得"土地批复"后,即着手人员安置、厂房拆除、土壤调查等收储协议签署前期准备工作。因疫情"厂房拆除、土壤调查"等配合单位复工复产滞后,另外化工厂生产装置拆除复杂,安全性要求高,及本地区传统雨季等因素,签约前期准备工作出现延后。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穗开更新函[2020]259 号《关于同意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实施方案批复延期的复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司报送的《关于延长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实施方案批复有效期申请》情况基本属实。业经区政府同意,《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穗埔府函〔2019〕179 号)约定的自行失效时限延期 9 个月,如你司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未与区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储补偿协议,且未按收储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土地移交,则上述批复自行失效。同时,请你司按区生态环境局要求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三、本事项积极推进中

公司按照"土地批复"及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应工作,积极办理该地块上生产设备处置,地上建筑物拆除,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协商具体交地、补偿等事宜。

上述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公司目前尚未与政府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正式协议。后续涉及与政府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跟进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581,67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1,581,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鲁勇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063,279	99.61	518,400	0.39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581,67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21,679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1,621,679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3,279	68.03	518,400	31.97	0	0.00
8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621,67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8 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刚、孟昭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为 1600 万、2000 万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 2020 年 01 期产品、"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期限:七天滚动、无固定存续期限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7,745,283.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754,716.9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 号)。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21,357.91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6,261.57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584.69
合计	48,875.47	28,204.17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 2020 年 01 期产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 2020 年 01 期产品	1,600.00	1.10% ~ 4.30%	不适用	7 天滚动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0% ~ 2.80%	不适用	无固定存续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 2020 年 01 期产品: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 2020 年 01 期产品

产品编码:TGA20000001

购买日:2020 年 6 月 3 日

购买金额:1,600.00 万元

产品期限:7 天滚动,无固定存续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1.10% ~ 4.3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购买日:2020 年 6 月 3 日

购买金额:2,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预计年化收益率:2.00% ~ 2.8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存续期限,产品可在存续期限内申请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0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3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16,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0 年 06 月 02 日	3.65%	16,000,000.00	147,2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7,500.00	92,900.00	1165.10	14,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股票简称:*ST 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曦影业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1)2016 年度: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已向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1,433.09 万元;

(2)2017 年度:王小康、王劲茹已将其分别持有康曦影业股权的 7.5631%及 1.8908%无偿转让给悦融投资,作为康曦影业 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

(3)2018 年度: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康、王劲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康曦影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0,379.70 万元尚未支付。

(4)2019 年度:王小康、王劲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康曦影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8,270.44 万元尚未支付。

? 悦融投资采取的措施:

(1)2018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悦融投资已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催款函》,要求王小康、王劲茹按协议约定向悦融投资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律师函》,要求王小康、王劲茹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天所计算的违约金。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悦融投资仍未能收回上述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就与王小康、王劲茹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立案受理。

(2)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悦融投资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王小康、王劲茹尽快履行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收回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悦融投资将视情况采取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悦融投资仍未收回康曦影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因王小康、王劲茹资产状况恶化,悦融投资预计未来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康曦影业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持有康曦影业 45.4539%股权。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已签订相关协议,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作出如下承诺:康曦影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12,000 万元、12,000 万元。

二、康曦影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一)康曦影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 -10,721.40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10,700 万元少 21,421.4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0.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2,033.13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27,10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7.50%。康曦影业在 2018 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二)康曦影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 10,379.70 万元。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悦融投资指定银行账户。

上述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约定王小康和王劲茹为该业绩承诺赔偿提供保证措施,主要保证措施条款如下:

(1)王小康、王劲茹对康曦影业享有的借款债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于悦融投资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以前述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王小康、王劲茹应向康曦影业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债权转让自康曦影业收到王小康、王劲茹通知之日起生效;

(2)王小康、王劲茹享有的对康曦影业项目收益的利润分配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王小康、王劲茹应在康曦影业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上投赞成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王小康、王劲茹同意康曦影业将其应取得的利润分配额直接支付至悦融投资账户。

(三)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康、王劲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0,379.70 万元尚未支付。

悦融投资已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催款函》,要求王小康、王劲茹按协议约定向悦融投资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律师函》,要求王小康、王劲茹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天所计算的违约金。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悦融投资仍未能收回上述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就与王小康、王劲茹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立案受理。

三、康曦影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一)康曦影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 -51,443.28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12,000.00 万元少 63,443.28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428.69%;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53,476.42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39,10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36.77%。康曦影业在 2019 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二)康曦影业原股东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康曦影业 2019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签署的协议约定,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 18,270.44 万元。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应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上述现金补偿事项。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康、王劲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8,270.44 万元尚未支付。悦融投资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王小康、王劲茹尽快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收回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悦融投资将视情况采取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该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